

关于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7 年杭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等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

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规定: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根据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为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市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债务限额内提出市级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的方案建议。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0亿元、专项债券30亿元。拟分配:市本级4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用

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项目 20 亿元^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亿元。政府债券由省政府统一举借并转贷我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7 年新增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 位	合 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杭州市级合计	50	20	30
其中:杭州市本级	49	19	30(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注:其中用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项目 20 亿元。

市级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及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结合杭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市本级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拟用于城市快速路建设 7 亿元、地铁建设 5.6 亿元、杭师大建设 6.4 亿元,专项债券拟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30 亿元(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拟用于学校建设。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拟分别调增市本级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

①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目前暂未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因此列入市本级支出。

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按规定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附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单独反映。

二、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预〔2017〕21 号)等有关文件和我市债务管理的实际情况,2017 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如下:杭州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58.8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73.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5.21 亿元)。其中:杭州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4.21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63.2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0.979 亿元)。

2016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64.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3.235 亿元、专项债务 320.979 亿元。加上本次新增债券,均未超过 2017 年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